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
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关于同意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泉国资[2022]75号）。根据该批复，阜阳市颍泉区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